

## 婦女經濟機會

## 壹

## 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中的婦女機會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手工業及家庭工業為許多婦女收入之重要來源，尤以仍在工業化初始階段之農業經濟國家為然，復鑑於手工業與家庭工業之有計劃訓練確足以促進婦女更充分地多參加其本國社會及經濟活動，

認為發展社區生產中心與合作辦法最足以保證此等女工工作情況與技術之改善，並可藉以切實防止工業上家庭包工辦法之弊害，

承認必須研究手工業生產與推銷的有效方法，藉以保證手工業婦女能獲得充分保障，包括公允收益與適當社會服務在內，

請國際勞工組織今後在其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中特別注意在妥善組織手工業與家庭工業方面所發現之有效方法，及避免工業上家庭包工辦法弊害之有效方法。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 貳

負有家庭責任的工作婦女，包括工作母親在內，以及改善彼等地位之方法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就職婦女人數之增加及婦女對其本國經濟發展之重大貢獻，

鑒於工作婦女除其自身外，亦扶養他人並幫助改善社會，提高其受扶養人之生活水準，

復鑒於許多工作婦女除職業上之責任外，尚須兼負家務並護理受扶養人，

承認研究負有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包括工作母親，以及改善其地位之方法確屬必要：

一、請國際勞工組織與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編製關於各國為改善與負有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有關之僱用條件所進行活動的報告書，將其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可能時，應提交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二、請秘書長向已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索取有關此方面現有問題以及處理此等問題之有效方法的資料，將其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可能時，應提交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 婦女經濟權利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本理事會關於婦女經濟權利之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八七F 叁(二十)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助剷除婦女所受經濟歧視並鼓勵足以保證婦女取得與男子同等之經濟權利之行動，

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編製關於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為剷除決議案五八七F 叁(二十)所指對婦女之經濟歧視所採取措施之一系列報告書，以備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以後各屆會；並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向此等國家索取為達此目的所必需之資料。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 C

## 婦女在教育上所受歧視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請秘書長編製婦女在教育上所受歧視資料摘要並將其提交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之決議案，

認為此項資料摘要對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審議其在下屆會即將處理之研究婦女在教育上所受歧視問題當亦有用處，

茲請秘書長在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九屆會以前亦將此項資料摘要提送該分設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六二六(二十二). 麻醉品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報告書

## A

##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11</sup>

<sup>11</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E/2891)。

B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度工作報告書<sup>11</sup>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C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及條約之實施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H(十八)曾促請所有國家成爲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之議定書<sup>12</sup>之當事國，該議定書將曾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節制麻醉品分配公約範圍以外之麻醉品歸受國際管制，

邀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議定書之第五條第一項加入該議定書。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麻醉品非法販運之勢甚熾，

憶及鴉片之大量生產久被視爲非法販運主因之一，認爲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紐約簽訂之議定書<sup>13</sup>如付實施，足爲促成限定鴉片專爲醫藥與科學目的而生產與使用一事之一大步驟，

邀請凡有資格成爲當事國但仍未批准或加入議定書之國家立即批准或加入，俾該議定書能儘早生效。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一九三一年公約<sup>14</sup>第二十一條規定所有當事國須經由秘書長將各本國之法律與規例互相知照，

<sup>11</sup> E/OB/11 and Add.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5.XI.4 and Addendum.

<sup>12</sup> E/NT/7.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49.XI.6.

<sup>13</sup> E/NT/8.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3.XI.6.

<sup>14</sup> E/NT/3.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47.XI.6.

同時念及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關於限制編印文件之決議案五五七A(十八)，

一、促請各政府迅將此種法律與規例通知秘書長；

二、請秘書長：

(a) 每年向各政府分發關於此類法律與規則之累積綜合索引；

(b) 編製常年簡表，列明此等法律與規例內所載管制之範圍之變遷，備供麻醉品委員會參考；

(c) 斟酌需要而就此等法律與規例中所載有關國際管制某其特殊方面之資料，編製摘要，分析或研究報告；

(d) 參照上文所述，每五年編製法律與規例摘要一輯，以代理理事會前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四九(四)內所核定提具之常年摘要。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D

管制麻醉品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向其提出關於管制麻醉品之技術協助之決議案<sup>15</sup>

認爲務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限制麻醉品專供醫藥與科學之用，並以禁除麻醉品非法產銷及麻醉品癮癮，凡此均爲關於麻醉品問題之各項多邊公約之主要目的，

確認技術協助以傳授專門知識與技巧及便利各國間技術知識之交換爲方法，殊有助於增進各政府爲求達此等目的而作之努力之成效，

憶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B(十八)曾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服務機構遇關係國家請求協助其發展行政、社會及其他補救措施以求逐漸抑除咀嚼古加葉之習慣時，應妥予考慮，

憶及麻醉品委員會曾向各政府建議：關於非法產銷鴉片之重要緝獲，彼等根據一九三一年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節制麻醉品分配公約第二十三條而必須提具之報告書，應載述其用物理化學方法斷定各批鴉片來源

<sup>1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2891)，附件 A. 2。

之情形。該委員會並曾請各政府考慮設立自辦此種斷定來源工作之機構，與聯合國麻醉品化驗所相聯繫，<sup>41</sup>

願及大會前此所訂定有關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擴大方案之各項辦法，

認為各專門機關，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都能在其主管範圍內及其技術協助方案下，就此方面問題向其會員國提供重要服務，此外復有其他某某組織亦具有辦理此種服務之能力與設備，

一、爰請各政府考慮能否在現有技術協助辦法下，請求下述各種有關麻醉品管制之協助——培植替代作物亦係管制事項之一：

- (a) 專家諮詢服務，
- (b) 研究獎金與獎學金，
- (c) 研究所；

二、建議：關係國家如請求技術協助，藉以採行行政、社會或經濟措施，以謀有效對付麻醉品非法產銷及麻醉品癮癩所引起之問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對此等請求妥予考慮；

三、請秘書長在與有關專門機關諮商後，就各方於現有決議案規定下所提出麻醉品管制技術協助之請求果能滿足至何程度一問題，向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四、希望非政府組織，包括各種基金組織與大學等，亦能在其興趣範圍內就麻醉品管制一事提供協助；茲請秘書長調查此類協助之可能性，並於獲悉任何方面願意提供協助時，將此事報告委員會及理事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 B

### 對伊朗提供技術協助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伊朗為一重要鴉片生產國，其為切實執行禁植鴉片罌粟之法律計，必須增進技術協助，使種植者能改植他種農作物，以代鴉片罌粟，並予有鴉片癮者以治療機會，

深感伊朗此方面工作之成功非賴國際合作不能實現，

認為技術協助乃係保證切實執行上述伊朗最近法律之一種有用方法，

<sup>4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 (E/2208)，附錄 B，決議案卷。

湖德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 B (十八) 曾建議聯合國技術協助服務機構以及各專門機關遇關係國家請求協助以發展其行政或社會措施時，應妥予考慮，

鑒於各專門機關，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都能藉其所舉辦之技術協助方案，在此方面提供有價值之服務，

一、深望伊朗所從事之工作得獲成功；

二、建議伊朗政府向有關技術協助管理機構，除為其他目的而請求技術協助外，另為迅速順利達成其已定禁植鴉片罌粟之目的而請求其所認為必需之技術協助；

三、請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管理機構注意迅速順利達成此等目的一事，對伊朗經濟社會發展，至關重要，並請其注意：就此方面而論，尤須使伊朗工作方案於初期中即能收效；

四、促請各該管理機構，除對於伊朗政府為其他目的而作之技術協助請求外，另對其依照本決議案第二段所作之技術協助請求，妥予考慮；

五、請秘書長在依照決議案 D 第三段向麻醉品委員會與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中，述及對於伊朗政府所提技術協助請求果能滿足至何程度。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 F

### 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所作建議，<sup>42</sup> 即主張召開一委員會，由其參與各方就麻醉品單一公約第二草案所提出之意見擬具修訂草案，<sup>43</sup>

備悉因拒絕參加該委員會之國家過多該建議不能推行，

認為該單一公約實係一部關於麻醉品之各項國際公約之綜合法典，

認為該項文書既屬如此重要，應予各政府以充足時間以便其提具對於該單一公約修訂草案之意見，

一、促請各政府將其對該單一公約修訂草案之意見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送達秘書長，俾麻醉品

<sup>4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 (E/2291)，第二四一段。

<sup>43</sup> E/CN.7/AC.3/7 and Corr.1.

委員會秘書處能就此等意見作成分析研究，備供該委員會下屆會參考：

二、請委員會於第十二屆會，必要時亦於第十三屆會，盡善用其時間，依據該項分析研究而擬具草案並完成之；

三、核准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從事此工作計畫延長會期一星期。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 G

阿富汗要求列為可以生產輸出鴉片之  
國家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0</sup>  
附件B中所載關於阿富汗要求列為可以生產輸出鴉片  
之國家之決議案貳A，

一、請該委員會參酌理事會以前討論紀錄<sup>11</sup>及本  
屆會討論紀錄，<sup>12</sup>續行審議此事；

二、請秘書長將理事會討論本問題之紀錄提送該  
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 H

鴉片研究問題科學家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各國內與國際方面數年來都在依據理事會一  
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五九貳C(七)、一九四九  
年七月六日決議案二四六F(九)、一九五二年五月二  
十七日決議案四三六F(十四)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  
日決議案五四八D(十八)，普遍努力尋求可靠方法，  
藉以斷定所糾纏非法販運中之鴉片之地域來源，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之建議，<sup>13</sup>

一、決定應於一九五八年召開一研究班，由不超  
過九人之專家組成之，集會兩星期，檢討該項研究之

<sup>1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2891)。

<sup>11</sup> 參閱E/CN.7/SR.279, 308, 309, 311, 313 and 327; E/AC.7/SR.328 and 3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會，第八九次會議，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2766)，第一五五及一五六段，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2765。

<sup>12</sup> 參閱E/AC.7/SR.344 to 34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九四六及九四七次會議；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2891)，第二四五至二五二段；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2812。

<sup>13</sup>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2891)，第一六六至一六八段。

結果，評定其價值；該研究班工作特應包括下列各項：  
就擬定取得及分發鴉片樣品之有系統計劃問題提出建議；  
海陸斷定鴉片來源之各種方法；就如何組織將來研究工作及此種工作如何由專家數人分任問題提出建議；  
擬具一件“任務規章草案”，其中載述有關各國內化驗所於應用所定各種方法時應循之軌則；

二、請秘書長會同麻醉品委員會主席遴選參加研究班之專家，妥為注意各主要鴉片生產國與麻醉藥品製造國以及世界上各有關地區須有適足代表。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 六二七(二十二).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社會方面一致實際行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僑及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五八五H  
(二十)曾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理事會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社會方面一致實際行動方案  
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內所列優先次序及計劃考慮與  
實施至何程度一問題，編製一報告書”，

復憶理事會關於維持家庭生活水準之決議案五八  
五F(二十)，

一、備悉秘書長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社會方面  
一致行動方案所提報告書，<sup>14</sup>以及從中所見之進展情  
形，獨立國家及非自治領土與託管領土內工作方案地  
域範圍之擴大即其一端；

二、強調如欲加強獨立國家及非自治領土與託管  
領土內社會方案，則須盡致加緊而一致之國際努力；為  
求促進統籌發展，則須注意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

三、請秘書長於其按照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案四九六(十六)編製之特別研究報告書中，就促  
進社區發展所需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提出建議，務須顧  
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五C(二十)第五段之規定；

四、請社會委員會將其對於上文第三段所稱研究  
之意見及建議，提送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五、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審查第二次“世  
界社會情勢報告書”時，一併審議如何改善社會情況  
情報問題；

六、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五H(二十)請秘書長  
於第二次“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中特別注意“在急

<sup>14</sup>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2890。